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虎小字第46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蔡承唐
被　　告　曾秋嵐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捌拾陸元，餘新臺幣參佰壹拾肆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6 月25日12時6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於雲林縣○○鎮○○里○○路台大醫院人行道上，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國樑所有，並由訴外人張哲豪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其車身受損，被告應負部分肇事責任。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6,467元（含工資鈑金費用7,304 元、烤漆7,638 元、零件費用1,525 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經賠付修理費用，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

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以：原告修復費用過高，並不合理，應該3,000 元左右就夠了，又原告送修時應該要通知被告參與，原告並未為

之，再者，兩造均是違規停車，應均有過失，綜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被告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揭時日於上開地點發生車禍碰撞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虎尾分局埒內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等件為證，復經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調取車禍相關卷宗（即該局108年11月5日雲警虎交字第1080015151號函及其附件）審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被告駕駛車輛，過失撞及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查原告主張其支出修復費用共計16,467元（含工資鈑金費用7,304元、烤漆7,638元、零件費用1,525元），有估價單、修車照片及發票附卷可佐，而系爭車輛係107年12月出廠，亦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之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復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7月，是

以，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197 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工資鈑金費用7,304 元、烤漆7,638 元，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6,139元（計算式：1,197 元+ 7,304 元+ 7,638 元＝16,139元）。被告固抗辯修復費過高等語，然而，被告並未提出證據以資證明，其空言抗辯，難認可採。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在設有彎道、狹路、坡路、狹橋、圓環、隧道、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快車道、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等危險地帶，不得倒車。但因讓車、停車或起駛有倒車必要者，不在此限。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三、大型汽車須派人在車後指引，如無人在車後指引時，應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並促使行人及車輛避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 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自承：我是要倒車，對方是要開走，我以為他已經開走，就撞到他等語，可見被告倒車時並未注意後方有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違反上開規定至明，而兩造均將車輛停放於人行道上，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足認兩造亦均有違規停放車輛之過失，是以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應負70% 、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外人張哲豪應負30% 之過失責任，爰減免被告賠償責任30% 。

ŋ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且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因法定債權讓與取得本件系爭車輛所有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受讓債權之金額內自應負擔訴外人張哲豪之過失責任，爰依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30% ，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金額為11,298元（計算式：16,139元x 70% ＝11,298元），堪可認定。

ē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業已分別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核屬給付未定期限，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 年11月11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附卷可查，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98元，及自108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就該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又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 條之19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 元（即第一審訴訟費用），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

酌兩造勝負情形認由被告負擔686 元，應屬允當，爰判決如主文第3 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美儀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525× 0.369× (7/12)=3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25-328=1,197